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购买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的股权，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天齐锂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齐锂业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与估值报告中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利润等因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8年度（预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03.88	210,55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84
-------------	------	------

上表中 2018 年度数据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公司（不含标的资产）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6、假设 SQM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以估值机构预测的 2018 年度净利润一致。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由于本次交易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升高，可能摊薄 2018 年当期每股收益。

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

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购买主要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对于增强行业波动的防守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益来源多样性提高，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3、积极推进 H 股申报发行的相关工作，以 H 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 H 股股票融资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H 股申报发行的准备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以 H 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 H 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综合考虑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 H 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匹配情况，增加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4、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公司/本人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5)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公司/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后，公司负债短期内将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意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对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

主体做出的承诺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天齐锂业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